

《自主學習成果》獎勵實施辦法

經 111.11.25 111 學年度第1學期外語學院第4 次主管會議通過
經 112.xx.xx.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外語學院院務會議

- 第1條 為促使本院學生自主學習、統整所學、展現知能、跨域探索未來、研究發表，並彼此學習、良性競合，本院舉辦學習成果跨班或跨院分享，特設置「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自主學習成果》獎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獎勵金)以選拔優良作品，分享社會大眾。
- 第2條 申請資格:輔仁大學外語學院六系一所依所執行計畫目標推薦作品，舉辦跨班或跨院分享，並選拔優秀自主學習成果(含一般課程與自主學習課程之成果)，限當學期作品(含延修生)。
- 第3條 本獎勵金之經費來源為探索者素養導向計畫之配合款或相關計畫補助款。
- 第4條 獎勵金金額與名額:本獎勵金金額與名額係依當年度相關計畫補助款彈性調整;得獎者自各系參與計畫之相關課程推薦之優秀作品中擇優錄取。
- 第5條 由計畫主持人邀請或各系推薦相關專業人士進行評審，決定名次及頒發獎勵金。
- 第6條 跨班分享時程與方式:
1. 舉辦聯展日期:學期最後兩個月擇日舉辦。以中文or English口頭報告，壁報展示或網站展出。
 2. 獲獎優秀作品將公告於本院網頁。
- 第7條 優秀作品(不含輔仁大學外語學院學術論文)評審基準**選項**:
1. 作品內容:主題論述、組織結構、文字表達 40%
 2. 作品形式:視覺呈現適切、藝術性、原創性 30%
 3. 科技運用與口頭說明:報告口語流暢度與科技運用之技巧純熟度 20%
 4. 學習反思:自主學習反思內涵 10%
- 第8條 獲獎學生須同意本院將其得獎作品公開於院網頁，方可請領本獎勵金。
- 第9條 本辦法經外語學院主管會議、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評審表(以下項目裁判得依參賽作品性質增刪)

學習者	報告者或組長	學號	系級	姓名
	組長	學號	系級	姓名
	組員	學號	系級	姓名
種類 (請勾選)	專題作品	活動心得報告	學習探索	其他
評論(1) 內容 (項目可增刪) 40% + 30%	主題論述 組織結構 文字表達			
評論(2) 形式 (項目可增刪) 40% + 30%	視覺表現 原創性			
評論(3) 口頭報告與 科技運用 20%	解釋清晰有條理 科技運用純熟			
評論(4) 自主學習反 思 10%	跨域活動／自主學 習學習積極、有規 劃性(含後續規 劃)、自覺自省			
	總分			